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A

关于对县人大第十七届第六次会议第 166 号 建议的答复

卫育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县政府适当减免农村老人医疗保险缴纳的建议》收悉。您聚焦农村高龄老人面临的医保缴费压力，深刻反映了民生痛点，体现了对农村老年群体的深切关怀。经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工作推进情况，现答复如下：

一、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与现行政策

1. 筹资结构及调整依据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人，财政补助不低于 700 元/人，总筹资达 1100 元/人。个人缴费标准的上调，是基于医疗成本增长、医保目录扩大、门诊慢特病保障病种增加及报销比例提升（住院政策内报销维持在 70%左右）等综合因素，旨在巩固“保基本、保大病”的制度功能。

2. 特殊群体分类资助政策

对于低收入特殊困难人员，我县严格落实分层资助：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包含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

准 9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 360 元；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 8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 320 元/人；特困人员（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即资助 400 元；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继续执行原有的参保资助政策。

我县上述群体参保率达到 100%，确保了医疗救助政策精准覆盖。

二、对农村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支持措施

1. 现行帮扶机制


若老年人属于上述特殊群体（如低保、特困等），可直接享受对应减免。非特殊群体老年人暂无普遍性年龄减免政策，但可通过家庭共济缴费支持子女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为父母代缴医保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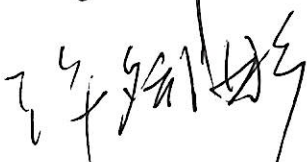
2. 2025 年新增激励机制

国家医保新政自 2025 年起实施两项激励：**一是**连续参保激励。连续缴费满 4 年后，每多缴 1 年，大病保险支付限额每年提高不低于 1000 元；**二是**零报销激励。当年未使用医保报销（包括门诊、住院等费用），次年大病保险支付限额每年提高不低于 1000 元。

此举旨在提升长期参保积极性，间接减轻高额医疗费用风险。我县始终高度重视农村高龄老人的医疗保障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聚焦“精准识别困难老人、优化服务体验、强化制度衔接”三大方向发力，同时通过人大等多渠道积极向上级层面反映“建立高龄农民缴费减免机制”的基层诉求，争取政策弹性空间。

您的建议精准聚焦农村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痛点，对我们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分管副县长： 

单位负责人：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13934060303

